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**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（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）**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建立各機關以最低標辦理異質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機關辦理異質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低標決標。
- 三、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，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四、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，應依資格、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。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，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。
- 五、機關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而成立之工作小組，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辦理評分，應就各審查項目、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。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，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，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八、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決議，不得接受；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九、機關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採購，應加強稽核、查核。
- 十、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、工作小組，應比照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採最高標決標者，得比照本作業須知辦理。

立法理由：

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立法理由.txt